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桃園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辦理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並建立公平、合理之獎懲基準，以達到即時獎懲之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辦理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有所依循，並建立公平、合理之獎懲基準，以達到即時獎懲之效，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屬本府訂定之行政規則，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教職員為各校校長、園（所）長、 <u>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u> （以下簡稱教師）及公務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教職員為各校正式教師及公務人員。	為使適用對象用語更臻於明確爰修正本點。
三、獎懲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校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及獎由下起，懲自上先之原則；恪守獎懲公開之要求、務求客觀公正適切依法核議。 （二）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 （三）獎勵應具有激發榮譽感之教育意義，並以業務實際承辦及作業人員為優先；懲處應依責任	三、獎懲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校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及獎由下起，懲自上先之原則；恪守獎懲公開之要求、務求客觀公正適切依法核議。 （二）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 （三）獎勵應具有激發榮譽感之教育意義，並以業務實際承辦及作業人員為優先；懲處應依責任	一、配合第二點適用對象修正，是以，將校長獎懲案件辦理依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納入本點第六款。 二、獎懲令應敘明具體事實，以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爰修

<p>之歸屬以定其對象，不可獎勵均分或爭功諉過。</p> <p>(四)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畢後，視實際情形辦理敘獎，並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p> <p>(五)指導或參加同一活動或競賽獲多項名次者，應併案彙報請獎，以獲得名次之最高二項分別依本要點辦理敘獎，不得分項分組分別敘獎。</p> <p>(六)獎懲案件應確實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u>、<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或相關考核規定辦理。</p> <p>(七)各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法令依據及具體事實，如係依<u>本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教育局）或其他政府機關函文辦理者，應併同註明發文日期字號。</p>	<p>之歸屬以定其對象，不可獎勵均分或爭功諉過。</p> <p>(四)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畢後，視實際情形辦理敘獎，並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p> <p>(五)指導或參加同一活動或競賽獲多項名次者，應併案彙報請獎，以獲得名次之最高二項分別依本要點辦理敘獎，不得分項分組分別敘獎。</p> <p>(六)獎懲案件應確實分別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考核規定，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績（核）會）核議辦理；記功以下之案件，學校如依規定先行發布敘獎令，應於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核）會確認，考績（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程序規定變更之。</p> <p>(七)各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法令依據，如係依教育局或其他政府機關函文辦理者，應併同</p>	<p>正本點第七款。</p> <p>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三個月內辦理，如逾期過久應先詳審其有無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凡逾第二年度辦理者，如無正當理由，應一律不再受理並追究延誤責任。爰參考上述規定，增訂本點第八款。</p> <p>四、原第八款項次調整為第九款。</p>
---	---	--

<p>(八)<u>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獎勵案件逾期辦理時，應詳敘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逾第二年辦理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不予受理。</u></p> <p>(九)各校應確實於本要點所定之項目、額度、人數及期限內辦理獎懲，未依規定辦理者，教育局得予撤銷，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註明發文日期字號。</p> <p>(八)各校應確實於本要點所定之項目、額度、人數及期限內辦理獎懲，未依規定者，教育局得以撤銷，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四、<u>獎懲基準及權責劃分：</u></p> <p>(一)<u>各校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除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或教育局依實際情況另有規定者外，應分別視其出力情形、貢獻程度或違失情形，依附表一至五之獎懲基準辦理。非附表所定之案件，則依實際情形覈實檢討獎懲。</u></p> <p>(二)各校教職員平時獎勵記功一次以下案</p>	<p>四、教職員之獎懲，除中央主管機關或教育局依實際情況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附表一至五之獎懲基準規定辦理。</p>	<p>一、原第四點移列至本點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爾後除校長敘獎外，學校教職員工記功一次以下敘獎案件，授權各校自行核定；教育局委由學校辦理計畫、活動，請各業務科於核定</p>

<p><u>件授權各校核定發布，記功二次以上、懲處案件及各校校長獎懲案件，應函報教育局核辦。</u></p> <p><u>(三)委辦案件之敘獎及各校懲處案件流程如附表六及附表七。</u></p>		<p>計畫時一併擬定敘獎額度，俾簡化行政流程，減少公文往返情形，爰新增本點第二款。</p> <p>三、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或教育局委託學校辦理案件之敘獎流程及各校懲處案件流程訂定於附表六及附表七，爰新增本點第三款。</p>
<p><u>五、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或教育局委辦之業務，承辦學校逕依委辦機關之獎度辦理敘獎。但同案有校長（園長）敘獎案，須俟校長（園長）敘獎案核定後，再辦理職員敘獎。相關獎勵逾期辦理者，除特殊原因報經教育局同意者</u></p>	<p>五、獎懲案件作業注意事項：</p> <p>（一）須經教育局核定獎勵額度及人數件：</p> <p>1、學校奉令承辦之業務，其執行結果確屬優良者，承辦學校應於敘獎事實發生或績</p>	<p>一、毋須經教育局核定獎勵之案件依相關考核規定辦理，此處不再贅述，爰刪除本點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二、教育局委辦</p>

外，不予獎勵。

效評定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及獎勵建議表（附表六）函報教育局核定。

2、教育局應於一個月內確實依本要點所定之敘獎項目、額度、人數（附表六）完成前目之核定作業並函知各校。

3、學校於收受核定函一個月內，召開學校考績(核)會核議，並經校長覆核同意後，授權各校以學校名義發布敘獎令，獎狀部分於一個月內函報教育局製發(附表七)，相關獎勵逾期辦理者，除特殊原因報經教育局同意者外，不予獎勵。

(二)毋須經教育局核定獎勵額度及人數案件（如附表四），學校應確實依本要點所訂之敘獎項

之業務已擬具獎度者，承辦學校逕依該獎度辦理敘獎，另校長、園（所）長敘獎敘獎案，應檢附同案教職員敘獎名冊及相關附件報教育局核辦，俾審查是否符合客觀公正及獎由下起等敘獎原則爰修正本點。

	<p><u>目、額度及人數，於敘獎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召開考績(核)會核議，並經校長覆核後，授權學校以學校名義發布敘獎令，逾期辦理者，除特殊原因報經教育局同意者外，不予獎勵。</u></p> <p><u>(三)非屬前二款獎懲案件，均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教育局核辦。</u></p>	
<p>六、教師之獎懲案件，教育局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教育局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另學校重新考核結果，教育局認仍有疑義者，亦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p>	<p>六、教師之獎懲案件，教育局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教育局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另學校重新考核結果，教育局認仍有疑義者，亦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各校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技工(工友)之獎懲，各循其行政系統辦理。契約進用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代理(課)教師、聘用(約僱)人員、<u>臨時人員</u>獎懲基準</p>	<p>七、各校人事人員、<u>主(會)</u>計人員及技工(工友)之獎懲，各循其行政系統辦理。契約進用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代理(課)教師、聘用(約僱)人員獎懲基準用本</p>	<p>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僅設置會計人員，未設置主計人員，另參照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附表二將臨時人員納入</p>

<p>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p>	<p>要點規定辦理。</p>	<p>提報敘獎之辦理人數計算，爰將臨時人員納入準用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u>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u>，<u>幼兒園園長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u>，<u>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辦理，<u>公務人員及幼兒園所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桃園市政府</u>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u>教育人員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辦理，<u>職員部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桃園市政府</u>相關規定辦理。</p>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直轄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是以，配合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內涵修正，爰分別敘明適用規定。</p>